

# 广西泽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白花河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C2-020058-ZLGC

---

采 购 单 位：八步区水土保持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52
第五章 图纸 .....	5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5
第八章 评标办法 .....	7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泽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白花河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5-C2-020058-ZLGC）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白花河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 提质增效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5-C2-020058-ZLGC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白花河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贰仟壹佰柒拾捌元贰角肆分（¥3662178.24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贰仟壹佰柒拾捌元贰角肆分（¥3662178.24 元）

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封育治理 936.31hm<sup>2</sup>，封育治理标志碑 5 座、封育治理标识牌 10 块；综合治理区措施：河岸休闲步道 820m，种植桂花树 108 株，配备太阳能路灯共 4 套，垃圾收集站 1 座；生态修复措施：新建护岸 2080m，其中生态护岸 1046m，新建下河步级 5 座；具体建设内容以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载列为准，技术要求以《施工图设计》载明为准。

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为 9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持有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安全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7日公告发布之时至2025年09月24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供应商未按以上时间、地点、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为 100%。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审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4.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5.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6.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

---

登记。

注：进入新平台后（<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新用户可以通过该路径申请入驻，完成入驻的用户/老用户需要下载客户端才能制作投标文件。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中心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办公区：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C 区；交易大厅：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评标室安排；评标分会场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

（8）监督机构：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0774-5281873。

（9）公告发布媒体：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ggzy.jgswj.gxzf.gov.cn/hzggzy/](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八步区水土保持站  
地址：贺州市建设中路 39 号  
联系方式：0774-52852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泽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创业路与滨江东路交汇处东北侧 16 幢 06 号房 2

楼

联系方式：187774746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甘艳文  
电话：18777474655

2025 年 09 月 17 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白花河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 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C2-020058-ZLGC
2	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封育治理 936.31hm <sup>2</sup> , 封育治理标志碑 5 座、封育治理标识牌 10 块; 综合治理区措施: 河岸休闲步道 820m, 种植桂花树 108 株, 配备太阳能路灯共 4 套, 垃圾收集站 1 座; 生态修复措施: 新建护岸 2080m, 其中生态护岸 1046m, 新建下河步级 5 座; 具体建设内容以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载列为准, 技术要求以《施工图设计》载明为准。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期要求	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为 90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经理持有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 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安全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过程中查询结果为准）；</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7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9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按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第七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p> <p>3. <u>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u></p>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p>资格证明文件：</p> <p>根据贺财采【2023】15 号文贺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加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p> <p>(1) 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附后）；</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5)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6) 拟派项目经理：持有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7) 拟派往本项目专职安全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b>注：1. 上述材料缺少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b></p> <p><b>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报价文件</p> <p>(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p> <p>(2)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b>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主要管理人员表</p> <p>(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p> <p>(3) 施工组织设计</p> <p>(4) 业绩</p> <p>(5) 其他资料</p> <p><b>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p>递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30日09时00分</p>
13	开标时间	<p>开标时间：2025年9月30日09时00分截标后</p> <p>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p>
14	开标程序	<p>(1) 签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p>

		<p>(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p> <p>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p> <p>(2) 初步评审。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线上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p> <p>(3) 电子在线询标（开启第二轮报价）。①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在线上通知，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②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地点、时间提交二次报价或询标回复。（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p>(4) 电子唱标。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工期等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p> <p>(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0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p> <p>(7) 开标结束。</p> <p><b>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b></p>
15	磋商小组的组成	<p><b>磋商小组构成：</b>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b>评标专家确定方式：</b>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p>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20	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贰仟壹佰柒拾捌元贰角肆分(¥3662178.24元), 磋商供应商报价高于公布的控制价的, 其《响应文件》(磋商)作否决磋商处理。
21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交纳, 含在磋商报价内, 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工程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2	特别说明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p>

---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白花河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 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C2-020058-ZLGC

### 2、磋商供应商资质要求：

#### 2.1 资质要求：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持有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安全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符合磋商供应商资格的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磋商费用

3.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工程量清单

-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评标办法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的5天前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磋商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并将此澄清或修改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

## 三、磋商报价说明

### 6、磋商报价

6.1 磋商报价：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上限控制价。

6.1.1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2 承包方式：

6.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6.2.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时，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对应的，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及以上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2%（含2%），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6.3 磋商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 7、《响应文件》的语言

---

《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8.1.1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贺财采【2023】15号文贺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加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

（1）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6）拟派项目经理：持有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7）拟派往本项目专职安全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8）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9）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注：1. 上述材料缺少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1.2 报价文件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1.3 商务技术文件

- 
- (1) 主要管理人员表
  -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业绩
  - (5) 其他资料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2 磋商单位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可以选择。

## 9、磋商货币

9.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10、磋商的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1、《响应文件》电子版的编制要求

11.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第七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2 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1.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1.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单位应按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数额、方式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此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2.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采购单位将视为不响应磋商而拒绝。

12.3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

---

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2.4 成交人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协议，将合同协议提交 1 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2.5 如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磋商供应商在其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3.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收并提示。

13.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13.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4、磋商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4.2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但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处理。

14.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 六、竞争性磋商与评标

### 15. 响应文件的开启

15.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1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 1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5.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 16、磋商

16.1 磋商时间及地点：截标后为与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磋商地点为主会场：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办公区：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C 区；交易大厅：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评标室安排；评标副会场地址：评标副会场柳州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

16.2 采购人根据要求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6.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6.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16.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在线上通知，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16.6 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内在线回复询标函。磋商供应商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询标回复函或第二轮报价，询标回复函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询标回复函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7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递交的询标回复函或响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 17.4 规定执行，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磋商供应商，并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在线回复形式递交最终的询标回复函。

16.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6.9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7、评标

17.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7.2 评标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人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3 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17.4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7.4.1 响应文件线上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8 条、第 11 条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署、盖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做接口，磋商小组可直接在线查询）。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竞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标将被拒绝。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8 条、第 11 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的；
- ② 未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 ③ 未按有关要求提交或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④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⑤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⑥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⑦ 竞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⑧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⑨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17.4.2 澄清有关问题。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响应文件中《竞标函附录》与《竞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附录》为准。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17.4.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询标/澄清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应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在线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4.4 磋商小组对竞标人资格性和竞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只接受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磋商最终总报价。

17.4.5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4.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 17.5 评审会纪律

17.5.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7.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拒绝接收

18.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 在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4.1 项指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的；

## 19、无效的响应文件

19.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交应交磋商保证金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了采购预算价的；
- (5) 不符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内时间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转；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此类投标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0、废标

20.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服务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0.2 如本次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 21、重新招标

---

21.1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为所有竞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可以否决所有竞标。所有竞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1.2 重新招标后竞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竞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七、签订合同

###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

22.2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授权的磋商小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3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4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托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人或受托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 有关违规违法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6) 质疑书递交方式: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持质疑书原件递交至广西泽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采理。

22.6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

---

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3、成交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23.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磋商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4. 合同授予标准**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获得综合评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24.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本代理将取消该成交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位的成交候选人并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由于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单位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6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竞标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最长不超过 9 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

---

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5.7 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2 个工作日内(争取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2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2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7.1 本项目不做要求。

## 八、其他事项

### 28、解释权

2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29、代理服务费

29.1 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交纳，含在磋商报价内，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工程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30、有关事宜

30.1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30.1.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创业路与滨江东路交汇处东北侧 16 幢 06 号房 2 楼

联系人：甘艳文

电 话：18777474655

30.1.2 监督机构

监督单位全称：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5281873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思艾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

招标编号：\_\_\_\_\_

发包人：八步区水土保持站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_\_\_\_\_。

3.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函及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甲方(公章): 八步区水土保持站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日 期：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00年2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本文略)。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的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吧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水利工程施工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称技术条款。技术条款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八步区水土保持站。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_\_\_\_\_

增加条款:

1.1.2.8 项目法人: 八步区水土保持站。

1.1.3.4 单位工程: 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设计人及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内容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并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单位工程。

##### 1.1.4 日期

1.1.4.3 工期: 90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从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起计 12 个月。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签约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包括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和应获得的利润。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发生的一般设计变更、设计调整、设计漏项等引起的费用风险。除经原审批单位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性变动增加的投资、项目法人要求建设内容增加、调整或减少，本合同约定的物价价差调整和不可抗力等原因，双方同意调整相关费用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合同范围为：封育治理 936.31hm<sup>2</sup>，封育治理标志碑 5 座、封育治理标识牌 10 块；综合治理区措施：河岸休闲步道 820m，种植桂花树 108 株，配备太阳能路灯共 4 套，垃圾收集站 1 座；生态修复措施：新建护岸 2080m，其中生态护岸 1046m，新建下河步级 5 座；具体建设内容以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载列为准，技术要求以《施工图设计》载明为准。**

1.1.6.2 进场通知：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场的函件。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项目监理部和另一方项目现场管理部。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报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审核批准后顺延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11 专利技术**

1.11.5 发包人可能组织有关科研机构、专家、设计单位和（或）承包人，对项目重大技术难点进行相关的专题研究或科学试验，并为实施本工程向承包人提供有关研究成果。发包人为本项目实施进行的专题研究、科学试验取得的专利技术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为履行保密义务，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保密措施，根据需要签订保密协议书。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项目法人提供的征地范围红线图。

（2）如果承包人要求使用额外的临时施工用地，应至少提前 30 天向监理人提出报告，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办理其所需的用地手续，但所有有关的费用都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用地。

（3）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 2.3.1 规定提供施工场地，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实施组织计划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在征得项目法人同意后，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列入合同文件的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

报告、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承包人有责任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文件（桂水规计（2022）20号）文件精神要求，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自治区关于耕地保护工作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类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耕地，项目完工后需对土地利用和恢复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2.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对于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有权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并抄送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的职权相重授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2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2 如果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会导致投资增加或工期延长，监理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2. 承包人

###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及意外险，并缴纳工伤及意外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根据(桂劳社发[2021]16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款(含预付款)30%定额比例，拨入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人工费，应当按时发农民工工资发放到农工手上，如发现承包人拖欠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代发工资，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并按照5倍数额扣罚。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 为止。

(6) 对上述(1) ~ (5)项工作, 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 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 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 如有发生,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 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

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③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一)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二)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文件（桂水规计〔2022〕20 号）文件精神要求，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自治区关于耕地保护工作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类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耕地，项目完工后需对土地利用和恢复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本合同实施期内严禁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成立项目部时，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或其他原因不能够正常履职的，承包人应予以更换（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资质及能力要求），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0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时，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或申请后未经批准离开现场，核查中每少 1 天按 2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及时组织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7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应进行违约处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时进场的，按 5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时进场的，按 2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4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增加条款款：

4.6.5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等）的调整不能超过 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超过 30% 以外的调整部分按 5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以上管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时，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或申请后未经批准离开现场，核查中每少 1 天按 2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承包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护人员与医疗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8.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关于保障农民工权益等有关规定，为农民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障农民工工资、福利等权益。若由于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而引起劳动争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增加条款：

4.8.7（24）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实名制度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承包人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在发包人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后，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垫付，承包人将作为不良信用单位记入该承包人工资支付信用档案。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将按投标文件承诺书的相关规定处理。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原因造成农民工到发包人 or 政府相关部门聚众

闹事、追讨工资等事件，按 1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如达三次以上，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造成承包人无法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或造成承包人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

按桂人社规【2021】16 号文件最新规定第十三条执行

①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

②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a、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b、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c、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

#### 4.8.8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工伤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开户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发包人、承包人和承包人开户银行三方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一旦发现承包人将工程款挪作他用时，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挪用款项全部返还，并处以挪用款项总额 1%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4 代用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①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②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③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④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⑤价格上的差异；⑥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设备的任何约定。

### 5.1.5 材料设备的质量控制

为确保工程质量，发包人采取以下质量控制措施：①要求承包人依据工程量清单细目中的报价，采购同等价位中最先进的产品用于本工程，不含承包人自主使用的设备。

②承包人在采购各种材料、设备前需报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未经允许承包人采购进场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承包人不允许提出补偿。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与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实施本合同主体工程所需的一切临时设施（或工程），并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超出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需要新增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3 承包人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所载明的施工机械设备，为承包人必须提供的施工设备，其余设备应根据施工需要自行配备。

6.1.4 因承包人的主要施工设备未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致使工程关键线路工期滞后在 3 个月以内，且未在监理人审核的赶工期内完成赶工任务的，关键线路工期每滞后 1 天，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 0.2 万元/天的违约金；致使工程关键线路工期滞后达 3 个月

以上的，按专用合同条款 11.5 款约定执行。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及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等管理部门的规定，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对使用的场外交通道路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有维护养护单位的社会道路除外）。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凡是标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供电、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充分调查, 在不干扰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 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

承包人应在关键交叉路口设置醒目标志和人员指挥, 出现堵塞时立即协调有关方面恢复道路通畅。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 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 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 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 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凡利用或占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 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 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 在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将道路恢复, 其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包括自建临时道路和已建乡村公路, 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对于损毁及不能正常使用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改扩建并承担费用, 维护资金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承包人应提供材料、设备等运输的详细方案, 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并负责到当地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如果承包人对损坏的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不及时维修, 经发包人催告后 7 天内仍不解决, 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承包人完成本项工作, 所发生的费用从本合同承包人本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7.7 临时道路**

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临时道路（包括原有、新建和改建的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 直到工程竣工, 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

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竣工。在工程竣工时，对于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所在地相应的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完成土地复垦，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应无偿为本工程项目参加建设的其他单位使用，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任何费用补偿。

## **8. 测量放线**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对项目法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承包人因使用上述成果导致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相应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列入合同文件的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承包人有责任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承包人发现项目法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对项目法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28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8.5 地质勘探**

承包人投标时应充分了解和调查工程概况和所在位置的地质情况，发包人已视为承包人已取得工程有关地质风险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除因地质条件导致的重大设计变更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费用予以调整外，其他工程和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承包人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和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

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造成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工程建筑物或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经济损失。

9.1.7 承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发包人予以协助。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期限为施工开工前 7 天。

9.2.5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8 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单独计列，包含在建安工程费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低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 2%（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取），且应在工程开工前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

安全生产措施费不作为发包人承诺必须支付的工程款项。安全检查合格是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的前提。承包人须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等现行规程规范的规定，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交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发票等有效申报材料，由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审查、核定。

因承包人原因，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比例不足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 2%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风暴、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及相关设备支出；
- (10)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等。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_\_\_。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_\_\_\_/\_\_\_\_。

9.2.15 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备，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9.2.16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和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在施工安全月报中反映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危险源监测管理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使用情况。

9.2.17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垮（塌）事故。一旦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监理人及发包人。若遇重大的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以现有最快的手段立即报告监理人，同时报告发包人和事故现场所在地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将事故的损失及对工程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9.2.18 承包人应具备以下安全生产条件：（1）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3）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4）人员资质符合要求；（5）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6）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7）设备、设施、器具和安全标志符合安全生产要求；（8）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9.2.19 接受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发包人组织的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安全责任目标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 9.2.20 安全装备

应向所有人员包括前往工地参观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和安全带等安全防

护设施设备。从施工作业开始到导致危险因素的状态解除，施工作业现场必须始终采取防护措施。除电话系统以外，还应在所有时间保持有效且可靠的信号装置以便在工程的关键部位（包括地下工程）传递信号。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离穿着、配备和保护与从事工作不适应的人员。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不满足上述所有要求，除非确属紧急情况，否则监理人将指示立刻暂停违反本款规定的部分工程的施工。

#### 9.2.21 民用爆炸物品的使用

（1）在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而使用、运输并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其他类似物品方面，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所有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所有上述法规均应适用于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储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

（2）承包人在进行任何爆破之前应获得必要的许可，并由取得爆破从业资格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操作，并应遵守任何就此事项规定的指示。承包人应将有关炸药的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上述安排和预防措施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但遵守本条款的要求不应免除与炸药有关的条例、法律和其它规定赋予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3）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编制民爆物品的储存、运输、使用等方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严格执行。

9.2.22 火工产品的使用、储存受到节假日及国家、地方重要会议的影响，会造成停工（影响施工进度），不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火工产品的供应及协调问题以及火工产品的使用对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影响。

9.2.23 发包人对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水保、环保措施等方面提出的整改意见，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处以违约金，并且不能免除承包人的整改义务。

9.2.2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为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颁发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含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安全生产文件和档案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工程事故报告、应急管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健康管理、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工程防洪度汛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9.2.25 施工时配置的塔机等施工设备均容易成为雷击目标，承包人在施工生产和生活用电时均应做好良好的接地，并安装好漏电保护器，在建筑物和设备上按规定采用独立避雷设施保护并采取防止感应雷和防静电的措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26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需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27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进行施工管理，确保项目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

### **9.3 治安保卫**

9.3.1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有关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9.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3.4 承包人应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维护民族团结，妥善处理与地方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在雇佣当地劳务时，要处理好当地民风、民俗、宗教习惯等与工程建设之间的关系，如发生纠纷，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消除影响。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应根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批复方案实施，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验收。采取上述措施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取弃土场的选择及上述相关图纸及文件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如果当地水土保持部门或环保部门有要求，还应该将图纸及文件报相关部门审核后再予以实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没有进行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施工而导致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通不过验收的，发包人将另外委托别的承包人进行以上工

作，所需要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料场、弃渣场、临时堆放场、边坡等部位及时按要求进行防护，做好排水措施和水土保持。施工期排水费用（基坑排水、河道降水、稻田降排水等，包括排水工程建设及运行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中，场内施工排水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9.4.3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5 事故处理**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和特点，制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落实预警预防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应急队伍；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人员教育培训及安全考核等工作，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实施；开展应急宣传、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

## **9.6 水土保持**

9.6.4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应按照设计要求和相应的法律规范实施，承包人应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土地复垦，并达到当地国土部门的接收要求，配合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确保通过土地复垦验收。

## **9.7 文明工地**

9.7.1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办法》（水精[2014]3号）和项目法人要求，由发包人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并定期检查。

9.7.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制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9.8 防汛度汛**

9.8.3 承包人应承担防汛度汛工作，并积极协助其他承包人做好防汛度汛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此配合和协助不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①承包人负责组织编制本合同段的防汛度汛预案并报发包人批准。

②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防汛度汛预案制定相应的防汛度汛方案和措施,报送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 14 天之内。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报送的合同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编报和修订的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需要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计划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1)气象条件;(2)日工记录;(3)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4)承包人人员统计;(5)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7)安全生产实施记录;(8)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的,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1)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超设计标准洪水、地震等不可预见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2)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界定是以确保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为前提,当

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3) 由于出现以下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2 天;
- (2) 8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最低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经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而增加的临时征地或临时占地等补偿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承包人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完工,承包人应按照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逾期完工损失进行赔偿并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经项目法人同意,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切割,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完工奖励: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完工奖励。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 ④由于安全检查不合格,虽经整改,仍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施工条件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⑤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将人工和机械应调配至其它工作面施工,或安排施工人员休(息)假,机械可安排检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解决停工事项。除非所有工作面全部停工,否则发包人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全面停工期间,人工按 50元/天补偿,施工机械按 6台时/天补偿基本折旧费,租赁设备均按自有设备进行补偿,其他不予补偿。

承包人应配备发电机,停电期间应保证工程正常并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停电导致的停窝工,发包人不予补偿。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力争优良。

13.1.4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5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6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驻地监理机构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应向监理

人发出自行覆盖的书面申请，在 24 小时内未收到监理人指示的，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监理人进行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并确定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

达到优良的奖励为：无。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和项目法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增加条款：

## 13.9 质量违约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每个环节质量符合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与监理人检查，若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修理，直至达到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工程结算金额 5%的违约金。

承包人以弄虚作假、隐瞒等方式致使验收单位或验收组对不合格的工程部分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2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出要求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书面申请，在 24 小时内未收到监理人回复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2.1 管材、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

收中，如承包人负责安装，则负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2.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骨料、钢筋、锚杆、混凝土、砂浆、外加剂、止水材料等。

14.1.2.3 承包人应自建现场材料试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承包人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与检测，必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否则承包人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相应机构进行该项工作。试验和探测费用，包括探伤试验费、水压试验费、现场工艺试验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本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数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数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发包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10%，关键项目：无，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成交价下浮系数(成交价下浮系数为成交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5.9 变更管理

15.9.1 本工程变更管理按水规计〔2012〕93号《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15.9.2 发包人为确保工程安全签发的各种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

## 16. 价格调整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均不作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经发包人审定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经审计审核的有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分两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4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待财政部门同意拨款后予以支付，承包人请款时须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等值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付款到承包人指定的对公账户。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6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人员、设备进入工地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待财政部门同意拨款后予以支付，承包人请款时须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等值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付款到承包人指定的对公账户。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分三期扣回，扣还比例为预付款的30%、30%、40%，

直至扣完为止。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和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量签证单和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进度款计价

临时工程按审核完成的月形象进度予以结算。

主体工程按发包人审定的结算工程量与相应合同约定单价的乘积计价,每月工程进度款为经发包人审定的各项工程量与相应合同约定单价的乘积的总和。

####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承包人每月25日报量,根据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经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发包人经审查合格后14日内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的80%。有安全生产检查不合格和质量不合格须返工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验合格后在下月支付。支付前需提供上一个月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

工程进度款支付以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3级编号的“工程或费用名称”相应的总价进行控制,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相应的工程量清单3级编号“工程或费用名称”合同价格,超出工程量仍予以计量,超过部分价款暂不支付,待工程完工结算时,若有结余资金,再对已计量的超出部分工程量进行支付,但累计支付不得超出本合同总价款。

如累计支付达到本合同总价款,仍有部分已确认工程量还未得以支付,除发生经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项目法人要求增减工程建设内容的情形,且项目法人另行支付后,双方同意调整相关费用的情况外,不再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工程中标价的80%,达到水利监管部门的接收条件,现场清理完毕,工程档案完整移交经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价的97%,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每次进度款支付总额的30%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如出现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工资不足情况,将把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的进度款比例上调5%),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17.4款约定支付。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现场张贴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三天。农民工工资发放后,应提请监理单位及业主现场代表

核实，然后提交《关于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给发包人，作为下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必备材料。

17.3.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广西相关规定执行。

17.3.5 以上款项支付，均需在财政部门同意拨款后予以支付。

17.3.6 采购人均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 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前，不再保留质量保证金。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陆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承包方掌握的一切相关资料。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工程建设完成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合同工程，或者中间机组启动前，应当及时组织法人验收；工程的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均为政府验收，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主持。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本工程各项验收按《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

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开始计算，保修期 12 个月。保修期内如果出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较大的质量问题引起返修或更换，则该部分保修期从处理完毕后重新计算。

### 19.2 缺陷责任

19.2.2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安排专人负责质量保修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上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

投保内容：     /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工伤保险、意外险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 6. 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预付款拨付前；

保险条件：                    /                    ；

## 20. 6. 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 21. 不可抗力

### 21. 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 3. 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及时会同项目法人和发包人研究抢险、修复方案，测算损失、清理和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2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发包方应对受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永久工程的损害扣除工程保险赔偿以外由项目法人承担。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22. 违约

### 22. 1 发包人违约

#### 22. 1.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 1. 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 1. 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1.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1.1 (4)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1.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1.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1.6 以上款项支付, 均需在财政部门同意拨款后予以支付。

## 22.2 承包人违约

### 2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一是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骨干。二是承包人施工内容不符合工程质量规定且拒不整改或长期整改不到位的情形。三是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完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且经发包人下发整改通知书和违约提醒通知书后仍未完成的情形。

### 22.2.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①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的2%,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②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向承包人直接扣除的违约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③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④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或施工质量不合格的且拒绝修复的,或修复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条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承包人不合格工程部分的工程款,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转让的,将工程或部分转让他人,私自分包,承包人如违反本合同条款对工程分包约定,每次应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⑥承包人未按照国家及水利部相关现行技术标准或规范、规程进行设计,或未依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如发生上述任一行为,发包人处罚承包人30万元违约金;

⑦由于承包人原因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联合试运行,导致的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⑧承包人违约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留违约金,或从银行提供担保的保函内得到违约金。当承包人的违约侵害了发包人利益,除了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外,发包人有权行使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权力,直至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合同,承包人应迅速采取行动禁止违约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和延续,保证工程按发包人要求得以控制,当发包人确信承包人已无法继续正常履行合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有资格的第三方进入施工现场,完成承包人因违约而被解除的部分或全部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无偿)给予配合;

⑨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修复；

b.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它部分的施工和保修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规定办理。

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累计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 5%。

22.2.7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又拒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切割，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合同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5 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漏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24.6 合同生效和终止**

24.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24.6.2 自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完工、双方已进行工程及资料交接、工程保修期满，且双方工程款项结清之日起终止。

24.6.3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 25. 附加条款

###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

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 or 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于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设立的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一：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八步区水土保持站（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八步区水土保持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日签订的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白花河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額。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543100 \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于年\_\_\_\_月\_\_\_\_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明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_\_\_\_\_ (工程名称) 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 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8: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附件 9: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10:

##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 复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div>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 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div>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div>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_____ 至 _____ 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 (章) _____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_____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日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 (盖公章)  日期	

---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 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 二. 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 目录

(自行编页码)

- (1) 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5) 拟派项目经理：持有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 拟派往本项目专职安全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7)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正文格式自拟

注：1. 上述材料缺少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附 1、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 根据贺州市财政局贺财采(2023)15号文件规定“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

## 附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

系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附3、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第二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 目录

(自行编页码)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义务。

11、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_元）或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12、\_\_\_\_\_（其他）\_\_\_\_\_。

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

(二)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磋商有效期		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分包	专用条款		
6	逾期交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天	
7	逾期交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	
8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9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计量额的____%	
.....	.....			

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

---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 目录

(自行编页码)

- (1) 主要管理人员表
-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业绩
- (5) 其他资料

## 一、主要管理人员表

岗位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项目数量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证书名称： ◆证书证号： ◆专业(如有)：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附：**①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格式）；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③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若有）等扫描件；

④拟投入所有人员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扫描件，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

**注：**文件《一、主要管理人员表》中所有提及的证件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表①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格式）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 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若有）、学历证（若有）和已完工程（如有）《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上材料是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表②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 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学历证（若有）和已完工程（如有）《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上材料是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 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格式自拟)

### 三、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 KW )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									
N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N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N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竞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N			

## 四、其他资料（如有）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建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建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根据贺财采【2023】15号文贺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加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资质证书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持有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专职安全员	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b>资格性审查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资格评审不合格的磋商人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b>		
	符合 性审 查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6项规定。
	磋商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1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投标情形。	

	<p>符合性审查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磋商人不再进入以下各项组成的详细评审。</p>	
<p><b>详细评审标准</b></p>		
<p><b>报价分 评审标准 (30分)</b></p>	<p><b>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b></p> <p>(1) 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总价低于或等于上限控制价，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供应商磋商总价。</p> <p>(2) 评标价折算：<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报价分评分标准：</b></p> <p>以进入详细评审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            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金额）/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30分。</p>	
<p><b>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70分)</b> 由评委根据竞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内容优劣进行独立打分。【一档7分；二档4.2分；三档3分；四档1分】</p>	<p>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7分）（该项不提供不得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分）（该项不提供不得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该项不提供不得分）</p>	<p>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对本项目特性了解透彻，布置规划合理有序，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p> <p>对本项目特点的认识，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方案先进可行、经济合理，既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又能减少干扰加快施工进度。</p> <p>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控体系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得当、可行。</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该项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明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安全文明措施到位；风险源预测和辨识准确，防范措施切实可行；有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该项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预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具有针对性、内容全面、可行。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7分）（该项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得当，进度计划网络图清晰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强度分析可靠，各关键节点的工期切实可行，控制性项目安排得当，保证工期的措施科学，工程进度补救措施可行，能保证在招标人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
资源配置计划（7分）（该项不提供不得分）	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设备数量合理、类型齐全，有保证设备良好运行工况的措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配备（7分）（该项不提供不得分）	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满足施工要求，有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的措施。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该项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7分）（该项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b>综合总得分=报价分+施工组织设计分=100分</b>	

## 评标办法正文

### 一、评标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适用合理原则。

2、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小组为3人，其中，采购人评标代表1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 二、评标次序：

1、**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详细评审（即综合评审）

各评委根据评标办法中相应的要求进行科学评分。在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文件的评审时，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3.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3.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2.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在磋商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	------------	-----	------	-------------	--------------------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